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趙偵君
電話：03-3322101#7473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066115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100529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桃園縣童軍會舉辦桃園縣第74期幼童軍(社區)木章基
本訓練，請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童軍會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101桃童理字第1010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訓練時間：101年11月9日至101年11月11日。
- 三、訓練地點：桃園市南崁國小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滿20歲(女性需年滿25歲)已履行登記尚未接受該項訓練之服務員及羅浮(蘭傑)童子軍。
 - (二)各學校尚未接受該項訓練主任、組長及社區童子軍團主任委員、團長、服務員。
 - (三)熱心童軍運動，對童軍理論及訓練工作具有意願之教師及社會人士。
- 五、報名截止日：自即日起至101年11月5日止。
- 六、工作人員在不影響校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之原則下，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6個月內自行擇日補假。





七、結訓者准予核發研習時數12小時。

八、訓練實施計畫、日程表及報名表請至教育局終身學習科下

載：<http://www2.kles.tyc.edu.tw/~soc/index.php>

正本：本縣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桃園縣童子軍

電子公文
2012-10-23
08:16:30 章

裝

訂



53

線